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肖健)

本人作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在 2018 年度工作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参加了所有董事会，没有缺席、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2018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会议所审议案全部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按相关制度规范要求履行了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的立场，本人在 2018 年度任职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8 年 5 月 23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发表《关于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二）2018 年 5 月 31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中，发表《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三）2018 年 8 月 20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发表《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四) 2018年9月3日,在第一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中,發表《關於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及其摘要的獨立意見》及《關於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設定指標的科學性和合理性的獨立意見》；

(五) 2018年9月26日,在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中,發表《關於調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和授予數量的獨立意見》及《關於公司向激勵對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的獨立意見》；

(六) 2018年10月30日,在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中,對公司調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與股票期權預留權益數量發表了獨立意見。

### 三、專業委員會履職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本人作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2018年度按照《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各專業委員會會議事規則,積極召集並參加相關會議,切實履行董事職責,規範公司運作,健全內控制度,就各相關事項進行審議,達成意見後向董事會提出了專門委員會意見。

### 四、對公司進行現場調查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利用出席董事會等相關會議的機會對公司進行現場調研及溝通,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和執行等情況,與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工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及時獲悉公司各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時刻關注外部環境及市場變化對公司的影響,積極對公司經營管理提出建議。

### 五、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的工作

(一) 有效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對公司董事會審議的相關事項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關資料認真審閱、及時進行調查、向相關部門和人員詢問等,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獨立、客觀、公正地行使表決權,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獨立性,謹慎、忠實、勤勉地服務於全體股東。

(二) 持續關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法

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 六、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 年度履行责任情况的汇报，2019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肖健

2019 年 4 月 12 日